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2/L.10
15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通过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草稿 *

报告员：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目 录

章 次

三、工作安排

* E/CN.4/Sub.2/L.10 号文件和增编中载有关于会议安排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案。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确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2002/L.11 和增编。

三、工作安排.

A. 届会的开幕和会期及会议数目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四届会。它共举行了 26 次会议(见 E/CN.4/Sub.2/2002/SR.1-26)，其中 3 次为非公开会议(见 E/CN.4/Sub.2/2002/SR.2、SR.17 和 SR.21)。

2.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主持了届会开幕，并作了发言。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在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4. 出席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非会员国观察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C. 决议和文件

5.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 31 项决议，作出 18 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分别见第二章 A 节和 B 节。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八。

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载于附件四。

7. 关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的决议和决定草案清单载于附件五。

8.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分列的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完成的研究报告清单、正在进行的研究的清单、委托成员编写的工作文件清单和建议通过的研究报告清单载于附件六。

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文件清单见附件七。非政府组织提交供在会议上分发的来文在附件七中也提到了。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小组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

副主席：弗拉基米尔·A·卡尔塔什金先生

横田洋三先生

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

报告员：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E. 通过议程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载有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2002/1)，临时议程是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决议第三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拟定的。

12. 在 2002 年 7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经修订的议程(见附件一)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在小组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 Krzysztof Jakubowski 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2002/66 号决议作了发言。

14. 小组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1、2(非公开)、3 次会议，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非公开)(部分)，8 月 14 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非公开)和 8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

1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一些委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见附件二。

16. 在 2002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第 2 次(非公开)会议，2002 年 7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和事务处理方式。

17. 根据主席团成员的提议，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就会期工作组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 (a)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并指定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为工作组成员：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和索拉布吉先生。
- (b) 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在议程项目 4 下审议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并指定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为工作组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朴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2002/102 号决定。

18. 小组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委员可就每个项目进行一次或多次每次十分钟的发言。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只限就每个项目作一次七分钟发言。关于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的时间限定如下：一至两个非政府组织：七分钟；三至五个非政府组织：十分钟；六至十个非政府组织：十二分钟；十个以上非政府组织：十五分钟。政府观察员就每个项目只限作一次五分钟发言。这一发言时间限制也适用于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观察员。

19.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117 号决定规定的关于就涉及侵犯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发言的时间分配和结束发言报名的特别程序，每位观察员在议程项目 2 下的最长发言时间将是分配给所有观察员的总发言时间除以发言报名人数得出的平均数。发言报名截止时间定于就该议程项目开始辩论前一天下午 6 时。

20. 小组委员会还接受了关于特别报告员发言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的建议，这 20 分钟用于介绍报告和总结发言。

21. 会议还同意，小组委员会委员就程序事项发言应尽可能简短，不超过 2 分钟。

22. 会议同意，关于政府观察员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应遵守在任何具体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结束后最多答辩两次，第一次 3 分钟，第二次 2 分钟的限制。在任何议程项目下，政府观察员在发言时不应涉及本国以外的其他人权情况，除非是行使答辩权。

23. 会议还同意，发言名单应在届会开幕时向所有与会者开放，以便他们就任何议程项目进行登记。如果在某次会议上，报名发言者未能都有机会发言，则

在下次会议上按同样顺序由剩余的发言者首先发言。任何项目的发言报名截止均由主席提前宣布，一般是在有关议程项目的审议开始时(项目 2 除外)。

24. 会议还同意，如果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议程项目不再有人发言，小组委员会在它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开始审议其日历上的下一个项目。

25. 会议还同意，为了满足编辑和其他要求，决议和决定草案至少应在预定审议日期之前三个工作日提交。提交建议草案的限期将由主席与主席团协商确定，并适当提前宣布。

26. 在第 2 次(非公开)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核可了主席团建议的审议议程项目的时间表。

G. 其他事项

27. 在 2002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103 号决定和主席的建议，小组委员会默哀一分钟，悼念世界各地各种形式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2003 年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

28. 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关于会期工作组和会前工作组的组成的决定草案。

29. 横田先生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订。

3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2002/117 号决定。

审议议程项目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小组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的关于审议议程项目的决定草案。

32. 本戈亚先生、汉普森女士、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3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2002/118 号决定。

34.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瓦尔札齐女士就其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 -- -- -- --